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588號

原告 陳仲偉

訴訟代理人 陳兆偉

被告 方明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兩造簽立「搬離切決書」，約定被告應於民國113年6月29日前匯款予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詎被告屆期未履行，爰訴請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等語。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兩造簽名，並由被告所不爭執係被告所親自簽名之「搬離切決書」影本為證，自堪認定兩造確有為該等約定之事實。又原告主張被告尚未給付該約定之50,000元等語，未據被告否認，則原告執以該文書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，自為有理由。

二、被告雖辯稱，伊係遭原告及原告家人恐嚇，伊要撤銷該切決書等語，惟本院113年12月10日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時，曾詢問兩造該切決書在何處簽立，僅原告答以在原告家裡簽立，斯時被告並未為反對之表示，嗣於114年2月7日最後前詞辯論其日，被告始又稱該切決書係在警局簽立，並聲請傳喚證人即被告信徒明錦春（音譯）等語。惟查，被告就其如何遭原告及原告家人恐嚇簽立該切決書，並未舉證以實其

01 說，況其所為傳喚證人之聲請，並未表明證人年籍，且就聲  
02 明證據之待證事實，僅以「證實當日發生的事」之不特定陳  
03 述表示，況依被告曾於113年6月17日向原告以通訊軟體LINE  
04 發送訊息稱：「仲偉15天內有四天星期六，日，要扣掉當天  
05 協調有說，7月4日.....會把五萬元滙給你」等語，又於同  
06 年7月1日稱：「仲偉您好，7月4日伍萬元付給您之前，把我  
07 付您的十萬元明細寫給我」等語，足徵被告於簽立切決書  
08 後，亦多次向原告表明願意清償該切決書之5萬元款項，而  
09 被告為上開陳述之日期，均在被告所稱原告、原告家人恐  
10 嚇、脅迫伊簽立切決書之日期之後，顯見被告並無遭受其所  
11 指之脅迫情形。本院酌以上情，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  
12 所為證據調查之聲請，核無調查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5 法 官 陳彥吉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  
18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19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  
20 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2 書記官 張雅涵